

中国国有企业产权话语的嬗变：一种产权社会学的分析

王 庆 明

(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天津 300350)

摘 要:无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中国成立后的集体化时代,还是改革开放以来,“工人是企业的主人”是贯穿不同历史时期的重要产权话语。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化的新劳动伦理将工人的生产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结合起来,强调工人是公营企业的一分子,工人是为了自己和解放劳苦大众而劳动。改革开放前的集体化时代,“工人国家”的体制定位、职工“以厂为家”的生产生活实践以及“工人老大哥”的政治地位强化了以工人主人翁意识为基础的产权认知。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产权变革主要历经了放权让利、抓大放小、主辅分离、股权多元等多个阶段,与企业所有权置换并行的是企业职工的身份置换,国企职工重申“工人是企业的主人”的产权话语意在依凭身份追溯就业权和福利权。中国改革进程中的产权实践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表达相契合,产权话语的嬗变是透视国企改革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演变的重要视角。

关键词:国企改革;产权话语;单位制;产权变革;产权社会学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23)05-0042-08

一、问题的提出

纵观中国四十余年的改革开放进程,我们不难发现,产权结构的多元化和经济运作的市场化,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内涵^[1]。但我们并不能由此推论,中国改革的初始目标就是市场化与私有化。“市场转型论”的代表人物倪志伟(Victor Nee)与欧索菲(Sonja Oppen)在反思中国改革进程时指出,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初动机,实际上是要提高公有制经济的生产力,以便在社会主义体制框架内完善中央计划经济。与西方经济学家的最初理论预期相反,中国这种渐进市场化的改革过程带来了经济增长的奇迹。标准的经济学理论难以解释中央政府通过行政放权和财政分权等方式逐步调整产权关系助推市场经济发展的独特路径^[2]。正如新制度经济学创始人科斯(Ronald H.Coase)在2008年中国改革三十周年之际感

叹的那样:中国的社会经济体制改革,从始至今都没有想放弃社会主义,改革的明确目标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与其他苏东转轨国家通过彻底的产权变革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一刀两断不同,中国是在政治体制连贯性的前提下,坚持在公有制产权结构的基础上推进市场化改革的^[3]。中国公有制与市场机制的相容,不单对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理论构成挑战,还对转轨经济学和转型社会学的规范性认识提出了挑战^[4]。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体制转轨过程中,产权变革和市场演化构成了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5]。转轨经济学家科尔奈(Kornai János)认为计划经济下公有产权扭曲了国有企业的激励,造成软预算约束的困境,认为只有产权私有化才能使预算约束硬化,进而才能提高效率^[6]。转型社会学家伊亚尔(Gil Eyal)、塞勒尼(Ivan Szentenyi)和汤斯利(Eleanor Townsley)从国际比较视野揭示出产权变革和市场演化的三种制度匹配类型:俄罗斯代表的东欧转型国家,产权变革快于市场制度的确立,由此形成了“有资本家而没有资本主义”的格局;匈牙利和波兰代表的中欧转型国家,产权变

基金项目: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项目“经济社会学视域下的地权流转与界定机制研究”(ZB21BZ0340)

作者简介:王庆明,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革的进度慢于市场制度的确立,并没有形成本土的资本家,由此出现了“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中国在转型进路中产权变革与市场制度的确立过程是渐进化的,也是同步化的^[7]。虽然伊亚尔等人看到了不同国家和地域转型轨迹的差异,但他们强调这只是“过程差异”,最终都会走向市场化与私有化的共同目标。然而,中国四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呈现出的事实是:我国是在政治体制连贯性前提下逐步推进产权变革的,无论是出发点还是落脚点都与苏东地区的转型轨迹有所不同^[8]。

改革初期,中国城市国企的“放权让利”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为了搞活国营企业,1978年10月四川省率先在宁江机床厂等六家国企内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改革,开辟了国企产权改革的先河。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聚焦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攻克市场化改革难点,化解国企办社会、厂办大集体等历史遗留问题。^①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②在四十多年的改革进程中,产权变革与产权界定始终构成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线。中国的改革成就,一方面得益于传统体制本身的“改革”,另一方面得益于体制外市场的“开放”。^③对内改革的核心是调整产权关系以提升效率,例如针对国企的放权让利改革与承包制改革等;对外开放的核心是引入市场以拓宽资源配置路径,例如设立经济特区、开放外国直接投资等^[9]。对于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而言,无论是“产权改革”还是“开放市场”都必须直面一个核心问题: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产权该如何界定?此外,在20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特定政治环境下,产权概念是改革话语的禁区,没有产权话语的产权变革是如何变通性操作的?中国改革进程中的产权实践,对既有转型理论能提供哪些新的启发?

以上述问题为指引,本文试图从产权社会学的视角出发,聚焦单位人视角下主人翁式产权话语的分析,在与转轨经济学、转型社会学相关研究对话基础上,揭示中国国企产权界定的独特逻辑。本文在结构安排上,首先,考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中国成立后的集体化时代以及改革开放以来三个不同历史时期“工人是企业主人”这种主人翁式产权话语的来源及其演变过程;其次,考察国企产权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国有企业股权置换和职工身份置换的双向进程中不同的产权实践与产权话语之间的关系;最后,揭示国企改革进程中工人强调“工人是企业主人”的产权话语与此前两个时期企业管理者强调的主义翁话语的延续性以及差异性。

二、企业主人翁:国企职工产权话语的来源及其演变

在社会学的研究视域中,国有企业产权变革一直被视为单位组织和单位制度变迁的过程。关于中国单位制的起源有很多争论,但似乎有一个不争的事实: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创立的公营企业可以被视为单位制企业的制度和组织原型。无论是中华苏维埃政府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还是解放战争时期,公营企业的管理者都试图将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在提高工人工资福利的同时,还特别强调“工人是企业主人”,是“企业公共资产的一份

① 参见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uanti/2020lhfgzbg/index.htm>

② 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9页。

③ 198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一致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对内搞活经济”的核心是产权改革,“对外实行开放”的核心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子”,并以此激励工人的劳动热情与政治忠诚。1932年冬,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委员长的刘少奇从上海进入中央革命根据地。1934年3月20日,刘少奇为根据地的工人写了《用新的态度对待新的劳动》,文中呼吁:“国有企业与合作社企业中的工人、职员们!你们该记着,你们现在再不是为地主资本家而劳动了,而是为工人阶级自己、为人类的最后解放而劳动着。这种劳动的性质的变换,是我国历史未曾有过的最大变换,你们应该用新的态度来对待新的劳动……在苏维埃政权下,苏维埃的工厂企业与合作社企业,是工农大众所共有的财产。”^[10]由此可见,中国最初的企业主人翁话语是以“公有制企业为职工共有”的产权表达为基础的。换言之,企业主人翁话语从一开始就不是一个简单的政治口号,而是和公有产权配置的话语表达相关联。由于当时中央红军忙于反围剿,1934年10月又开始了红军长征,主人翁话语只是萌芽而并无太大发展。直到1937年,中央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主人翁话语才逐步产生影响^[11]。

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由边区政府、中共中央管理局和军队等开办的公营企业也获得了较快发展。为了提高工人劳动积极性以扩大生产,企业领导除了增加物质利益激励之外,还尝试重塑劳动伦理来激励工人。边区政府通过劳动竞赛等一系列的运动,不断强化公营工厂是“工人自己也有份的革命的公有财产”,呼吁工人要把“工厂当成自己家庭”,强调“积极生产也是干革命”。更有进者,号召工人向劳动模范赵占魁学习,通过“赵占魁运动”不断强化新的劳动态度和劳动伦理,从而将工人的生产活动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结合起来。这种结合既强调工人具有主人翁的权力,也强调工人要承担起“以厂为家”的主人翁责任^[12]。在解放战争时期,随着中国共产党不断解放大城市,这种主人翁话语的建构及其产权实践也构成了共产党调动职工积极性并成功接管城市企业的有效措施。

1948年8月,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部长的陈郁在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上作了题为《东北工业概况》的发言,分析了东北工业能够快速恢

复生产的三个关键因素:干部因素、“员工是企业中的主人”的劳动态度以及管理方式是“民主的领导作风”。“这些吃得下苦活干得多的战时作风,只有在民主政府的领导下,在阶级觉悟提高的条件下,靠自觉愉快地劳动才能实现……他们懂得了自己是工厂、矿山的主人。拿出了主人的劳动态度,发扬了互相帮助的阶级友爱精神。”^[13]作为企业主人翁,为了企业积极劳动就是“为自己而劳动”。这种革命性的劳动伦理、企业主人翁话语以及“工人自己也有份”的直白产权表达,构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企业职工朴素产权观的重要来源。新中国成立后,在锻造社会主义新工人政治运动与生产实践中,这种主人翁式产权观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随着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与中国产权的政治性重构相伴而生的是中国单位体制的确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位是企业普遍采取的一种特殊组织模式,当时的企业不单是生产性的经济组织,还是集政治、经济、社会以及自身专业分工等多种功能于一身的“总体性组织”,其中起核心作用的是政治和行政权力^[1]。

从国家的视角看,单位制企业还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管道,企业作为一个基层单位实际上构成了政府行政体系的延伸,企业的组织体系与政府的行政体系具有很强的同构性。作为单位组织,企业与国家的财产关系实际上是一种行政关系而非契约关系,企业本身并没有独立的资产权,而企业资产的“国家所有权”又是虚置的,不能落实到具体的个人。企业占有的资源不具有可转移性,这是由单位资源的非流动性决定的。在不同行业、不同行政隶属关系、不同地域以及不同的单位组织之间,企业的物质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的占有权是不能够相互转移的。单位制企业内部的成员利益更多表现为单位集团化,而非社会阶层化。恰恰基于此,当时人们对于单位组织的认同感要高于对职业身份的认同感,这与企业单位的产权结构以及资源配置模式是紧密相关的^[14]。单位身份不仅仅意味着能够获得全方位的福利这种稀缺性的资产权,还意味着社会等级序列中的地位。在市场缺失、国家经由单位配置资源的结构下,单位身份构成一种总体性的权利和关系,它既关乎

纵向的社会地位,又关乎横向的身份认同^[15]。

在改革开放之前,国家与单位的关系以及不同单位组织的结构呈现出同质化的特征,与之相关联的是,单位组织内部职工的福利分配也具有平均主义倾向。团体平均主义是中国集体化时代一般性的制度原则,在单位组织内部资源配置过程中也表现得尤为明显^[16]。在“平均主义”的认知下,研究者往往将单位组织的产权视为一种统一性、同质性的结构。“组织结构同质性”和“单位福利的均等化”构成了单位研究的两种主导性认知。产权的外部化控制、财产权和行政权合一以及身份产权结构是改革前单位产权的重要特征^[15]。在这种外部化控制的产权结构下,大多数国企的利润会流入拥有企业所有权的政府部门,这些政府部门的代理机构又把这些财富再分配为投资资金。基于此,魏昂德强调再分配经济的特点是不存在明确的法律和标准规定企业有权从公共基金投资的资本中获得收益。当政府和企业单位的产权处于不确定或弹性状态时,决定一个企业补偿职工能力的就不是该企业的盈利额,而是企业与政府之间纯税收的流量。反过来,决定纯税收流量的是影响再分配决策的过程,而不是影响企业盈利的市场条件^[17]。

魏昂德揭示了在软预算约束条件下,企业组织的弹性产权结构会随着企业与政府关系的亲疏远近而伸缩。魏昂德的分析对于理解社会主义体制下的政企关系有重要意义,但若从中国改革的经验事实出发审视这种解释框架就不难发现,这种解释仍然只是“理想类型”。在实践中,一些国有企业的盈利,除了通过税收机制实现国家收益之外,还不得不将部分盈利转化为职工的收入。改革开放前,国有企业运行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倾向于扩大规模和成本,并且将成本的一部分转化为企业内部的集体物品。这些集体物品虽然名义上属于企业集体所有,但一经分配,其使用权主要掌握在职工手中^[18]。职工对集体物品、单位福利的占有实际上是一种隐性的产权形态。这也让国企职工以主人翁意识为基础的产权认知得以强化。单位体制下,无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公有产权都仅仅是理解社会主义

中国的一个基本前提,并不构成“问题”。恰恰是中国的经济体制的转轨以及社会结构的转型才赋予产权问题新的时代意涵。通过上述分析,我们需要明确的一点是:无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中国成立后的集体化时代,还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转型时期,企业主人翁的产权话语都是理解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关系的重要维度。产权话语的嬗变亦是透视国企产权变革实践以及产权界定逻辑的重要视角。

三、中国国企改革进程中的产权实践与话语表达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中国市场秩序的逐步确立,产权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中国的社会经济体制改革也可以被视为一个重新界定所有权归属、变更产权制度的过程^[19]。实践表明,在中国市场秩序形成过程中,产权并不是“非公即私”的简单二分,位于公和私两端之间的是多元复合的产权结构,连续变化的不同形态组成一种“产权连续谱”^[20]。在四十多年的国企产权变革进程中,无论是放权让利、抓大放小、主辅分离,还是股权多元和混合所有制改革,都试图寻求市场转型实践和产权适用性的最佳契合点^[21]。

在中国产权改革进程中,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依托的两权分离改革与城市国企放权让利的探索几乎同步推进,且相互影响。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的“包字进城”就是仿效农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单位制企业内部试行承包制。在改革之初,虽然农村土地的两权分离和城市国企的放权让利都触及产权的核心议题,但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产权概念是话语的禁区,改革只能在“只做不说”的变通性下探索推进。此外,产权变革还被转化成契合当时制度环境的话语体系以及一些可操作的具体事项。例如,在民营经济发达的江浙地区,在改革之初很多企业都试图通过“戴红帽子”来实现身份产权的合法性转换。所谓“戴红帽子”是指在特定的政治环境下,私人投资的企业组织以公有制企业的名义登记注册,或者直接挂靠在公有制企业的名下^[22]。这种“产权模糊”的状态在标准的产权经济学看来是

违背效率机制的。然而,产权社会学的视角却揭示出恰恰是这种策略性的产权模糊赋予了民营经济生存的合法性,也成就了中国乡镇企业与民营经济的高速增长。彼时,除了这种“重实践、轻表达”的变通性改革策略之外,中国还努力通过意识形态重构来规避产权改革的风险。

邓小平关于“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的论断,打破了姓资姓社的意识形态困局。在全球市场化浪潮的冲击下,为了建立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工业,社会主义国家也不得不参与全球化竞争。以民族国家为框架的全球市场竞争,成为中国进一步深化产权变革的催化剂。中国在摸索中对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通过进一步开放市场赋予了私有产权一定空间。经济特区通过“开放市场”直接引入外资,逐步放宽了对小型私营企业发展的限制。外国直接投资的不断自由化也导致市场化的运作模式跨越了公有制经济的产权边界。此外,把所有制置于多元产权序列和全球竞争的话语体系下,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围绕社会主义所有制产生的产权改革争论以及意识形态风险^[9]。通过引进外资让不同产权形态的企业组织开展竞争,在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多元产权形态并存且相互竞争的情况下,推进国企产权的实质性改革才成为可能。下文笔者将聚焦于改革初期国企产权变革的探索展开论述。

中国的国企改革是从调整产权关系开始的。1978年10月,四川省在中央支持下选取重庆钢铁公司、成都无缝钢管厂、宁江机床厂、四川化工厂、新都县氮肥厂和四川第一棉纺印染厂六家企业进行“扩权试点”。与之前国有企业遵照政府部门的计划指令进行生产不同,改革试点允许企业在国家计划之外自主安排生产、采购所需物资、多渠道销售自己的产品以及在企业增收时可以提取不同比例的利润留成自行支配。通过赋予企业一定的生产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和利润留成权,仅仅三个月的试点就实现了六家试点企业利润的普遍增长,“放权”改革初见成效。这是全国最早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尝试,国有企业改革的序幕由此拉开。1979年7月13日,《国务院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文件体制文件组织试点

的通知》(国发[1979]175号)被下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国务院要求按照《关于扩大国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等五个文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改革。

改革之前,国营企业是按照工资总额提取企业基金,由于八级工资制按照国家标准执行而企业本身并无权限,企业经营好坏与提取的企业基金以及职工的利益没有直接关联。所以,为了激励企业和员工的积极性,改革将企业经营状况与员工的物质利益直接挂钩。《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提出,把原规定的“全额利润留成”办法改为“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的办法,企业可用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资金,作为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具体而言: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不超过工资总额5%的范围内,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情况,分别确定;职工福利基金,按照工资总额的11%计算;职工奖励基金,一般企业按标准工资总额的10%计算,少数先进企业可以适当提高,最多不得超过标准工资总额的12%^[23]。这些针对企业经营权和收益权的改革内容对于调动企业和员工的积极性起了重要作用。到1980年6月底,根据当时29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全国试点企业总计6000多家,试点企业约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数的16%,产出占60%左右,利润占70%左右。1980年9月2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工作情况 and 今后意见的报告》(国发[1980]226号),批准从1981年起,把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工作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全面推开,使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拥有更大的自主权^{[23]242-246}。在前期利改税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搞活经济、提高企业效率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1984年5月10日,国务院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67号)。国家进一步下放国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产品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置、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奖金和联合经营十个方面的权力,有效地解决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进一步调动了企业和

职工的积极性^[23]343-344。1984年10月20日,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一致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明确提出: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决定》认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23]19-27。“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进一步的产权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和理论支撑。

虽然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多管齐下,但仍没有从根本上缓解国企经营不佳的状况。20世纪80年代初国有企业亏损严重,1985年上半年全国国营企业产值增长3.1%,利税却下降,亏损企业增加30%左右,亏损额增加50%以上。1986年国家计划扭亏15%,不料亏损又呈抬头趋势,企业亏损面比1985年同期扩大,上半年亏损额已达前一年全年亏损额的75%。全国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化工、机械、电子、轻工、煤炭等系统亏损增加,甚至成倍增亏。^①面对这种状况,国家最初试图通过“亏损包干”的办法来节省开支并激活企业。“亏损包干”是由财政部门测算核定企业亏损基数,在规定年限内,超亏不补,减亏分成或全部留用。虽然这种方式对一些企业有一定效果,但仍没有跳出财政包揽和软预算约束的窠臼,并没有从根本上减轻政府财政负担。为此国家试图通过市场手段来解决财政压力,并尝试着把“产权清晰”的概念引入改革话语中来。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并明确提出了国企改革的方向是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产权清晰第一次在政策文本和官方话语中出现。与此同时,中央还提出了“抓大放小”的改革战略,即抓好关键少数的大型国有企业,放活数以万计中小国有企业。1997年党的十五大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改革目标”,国家也开始针对国有企

业进行实质性的产权变革,企业组织在抓大放小的主张下开始了大规模的转属改制、破产拍卖。与此同时,在“减员增效”的目标指向下,国有企业职工也开始了大规模的下岗分流。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呈现出的一个重要事实是:与国有企业股权置换同时进行的是国企职工的身份置换。国有企业股权置换与职工身份置换的双向进程以及二者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国有产权改革的重要特征。在身份置换过程中,很多企业职工被迫从单位人向社会人转换。在企业产权改制中,当企业职工面临自身职业生涯中断的压力,一些职工再次打出“工人是企业主人”的口号。这种主人翁式的话语在当时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透视这些事实和现象,我们仍需要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国企改革进程中工人强调“工人是企业主人”的产权话语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及集体化时代国家所极力塑造的主人翁式产权话语有何不同?内涵相似的产权话语被不同行动主体表述出来又呈现出怎样的差异?

四、“工人是企业主人”:延续性的话语与差异化的表征

长期以来,产权问题被视为经济学的专属研究范畴,但主流经济学家关心的主要是市场机制及其效率,产权并没有成为他们关注的核心议题,他们只是将产权视为市场机制得以运行的给定前提^[24]。与产权经济学聚焦公司治理的法人和法人权范畴的分析框架不同,产权社会学将产权分析扩展到组织构成的所有范围,进而确立一种体制治理和组织演变的新范式。体制治理是将国家体制及其政策运动、知识权力及其构成的治理技术以及家庭伦理、社会关系等传统资源及其背后的民情礼俗基础等一同纳入到有关企业行为的扩展性研究中来^[25]。真正有效的治理并不仅仅是自上而下的纵向过程,它同样需要民众的广泛参与,因为“治理是只有被多数人接受才能生效的规则

^① 参见《工业企业亏损增加 扭亏增营刻不容缓》,《新华日报》1986年8月9日,第1版, <https://cn.govopen-data.com/renminribao/1986/8/8/1/>。

体系”^[26]。在这个意义上,企业职工的产权认知以及对应的产权界定也是企业治理的重要范畴。

在既往研究中,主流的产权分析范式主要关注的是企业组织的股权配置和产权制度改革。即便有研究者注意到组织成员也更多关注作为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股权持有者的企业精英,而对于作为一般企业职工的一般大众则缺乏必要的关注。然而,在国企改革实践中,产权变革不单关涉到与企业转属改制相关联的组织股权置换,还涉及企业职工的身份置换,身份置换与股权置换的双向进程构成我们分析中国国企产权变革独特性的基点。在一些企业的转属改制过程中,伴随着企业股权结构的变化,身份置换并不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企业产权改革一旦忽略了企业职工身份置换的补偿安置就可能引发激烈冲突。在产权改革过程中,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通化钢铁公司与河南省林州钢铁公司都曾经因为没有处理好职工身份置换而引发了群体性事件。

当国企产权改制忽略了职工身份置换的合理补偿时,企业职工在维权过程中会再次强调“工人是企业主人”,并依凭这种朴素的产权话语来维护工人在产权改制过程中的身份权利,并由此构成一种独特的“身份产权”^[27]。在中国公有制企业中,“工人是企业主人”的话语始终存在。1930年代中华苏维埃时期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前,国营企业的管理者努力宣传“工人是企业主人”“工人是企业资产的一份子”,并号召工人要承担起主人翁的责任。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的单位制时代,国家一直强调“工人是企业主人”并号召工人“以厂为家”。1978年以来国企产权变革进程中企业职工再次强调“工人是企业主人”,虽然话语内涵相似,但制度环境与产权的真实意涵已经发生了重要变化。

首先,话语虽然相同,但言说的主体不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主人翁话语是由国营企业的管理者作为主要的言说者。国营企业的管理者强调“工人是企业主人”,意在强调工人既是为了自己而劳动,也是为了广大民众的解放而劳动,主人翁式的产权认知与革命化的劳动伦理相关联。在新中国成立后的集体化时代,国家在努力锻造

“新工人”的过程中,不单强调“工人是企业的主人”,还强调工人是“国家的主人”,工人是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的领导阶级,主人翁式的产权话语与集体主义的政治实践相统一。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与此前由企业管理者和国家作为“工人是企业主人”话语的主要言说主体不同,工人面对国企产权改制和下岗失业的风险,他们自身主动言说并再次强调“工人是企业主人”,意在凸显工人与企业产权的紧密关联,并依凭这种产权话语的延续性来主张自身的工作权与福利权。

其次,话语虽然相同,暗含的理论面貌不同。从单位人的视角看,虽然话语的表面内容相同,却指向了不同的单位人“理论脸谱”。无论是中华苏维埃时期、边区政府时期,还是解放战争时期,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企业管理者强调“工人是企业主人”与“搞生产也是干革命”的革命伦理相统一。在当时的配给制结构下,这种企业主人翁的话语与工人的“翻身解放”话语相关联,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主人翁话语指向的理论面貌是一种“解放的单位人”。在集体化时代的单位制结构下,“工人是企业主人”与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理想相统一,与此同时,工人全方位依赖于国家以及企业单位,集体化时代主人翁式的产权话语指向的理论面貌是一种“依赖的单位人”。在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市场分化,原本同质化的单位人在国企改制过程中分化为多元身份并存的社会人,当工人自身再次强调“工人是企业主人”的产权话语时,他们指向的是一种“分化的单位人”脸谱。

综上所述,虽然不同历史时期中“工人是企业主人”的产权话语内容相似,但在不同的制度背景下,却有不同言说主体和不同的理论指向。如果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与集体化时代的主人翁话语是国家权力型塑下的主导性话语,那么改革进程中普通工人再次强调“工人是企业主人”的口号则是生活世界中的日常性话语,这二者并不是割裂的,而是相互补充的,它们共同构成透视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完整历史画卷的线索。无论是作为社会主义工业的建设者,还是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参与者,虽然两重身份决定了他们所体悟

与讲述的历史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单位人”这种统一性身份决定着,普通工人的话语是理解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以及工业化整体历史进程的基点^[28]。

参考文献:

- [1] 孙立平:《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 页。
- [2] 倪志伟、欧索菲:《自下而上的变革:中国的市场化转型》,阎海峰、尤树洋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2 页。
- [3] 罗纳德·哈里·科斯、王宁:《变革中国:市场经济的中国之路》,徐尧、李哲民译,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3 版,第 205-207 页。
- [4] 雅诺什·科尔奈:《思想的力量:智识之旅的非常规自传》,安佳、张涵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版,第 290-291 页。
- [5] Walder Andrew G. & Oi Jean C., “Property Rights in the Chinese Economy: Contours of the Process of Change”, in Oi Jean C. and Walder Andrew G.,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6] Kornai János, “Hard” And “Soft” Budget Constraint, *Acta Oeconomica*, Vol.25, No.3-4, 1980, pp.231-245.
- [7] 吉尔·伊亚尔、伊万·塞勒尼、艾莉诺·汤斯利:《无须资本家打造资本主义》,吕鹏、吕佳龄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中文版序言,第 1-5 页。
- [8] 王庆明:《产权变革路径与起源之争:立足转型中国的思考》,《社会科学》2018 年第 6 期。
- [9] 玛丽·E.加拉格尔:《全球化与中国劳工政治》,肖扬东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3 页。
- [10] 刘少奇:《用新的态度对待新的劳动》(1934 年 3 月 20 日),《刘少奇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9-22 页。
- [11] 游正林:《主人翁话语的兴起(1930—1949)》,《学海》2020 年第 1 期。
- [12] 游正林:《革命的劳动伦理的兴起》,《社会》2017 年第 5 期。
- [13] 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东北工业概况》(1948 年 8 月),《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7-84 页。
- [14] 李培林、姜晓星、张其仔:《转型中的中国企业——国有企业组织创新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2 页。
- [15] 王庆明:《单位组织变迁过程中的产权结构:单位制产权分析引论》,《学习与探索》2015 年第 6 期。
- [16] 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1 期。
- [17] Walder Andrew G., “Property Rights and Stratification in Socialist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57, No.4, 1992, pp.524-539.
- [18] 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
- [19] 周雪光:《关系产权: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社会学研究》2005 年第 2 期。
- [20] 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61 页。
- [21] 王庆明:《产权连续谱:中国国企产权型塑过程的一种解释》,《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年第 3 期。
- [22] 刘世定:《占有、认知与人际关系》,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4-65 页。
- [23] 国家体改委办公厅:《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重要文件汇编》,北京:改革出版社 1990 年版。
- [24] 刘世定:《经济资源的占有和产权的社会界定:一个分析框架》,《经济社会学研究》(第一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 页。
- [25] 渠敬东:《占有、经营与治理:乡镇企业的三重分析概念》(下),《社会》2013 年第 2 期。
- [26] 詹姆斯·N.罗西瑙:《世界政治中的治理、秩序和变革》,詹姆斯·N.罗西瑙主编:《没有政府的治理》,张胜军、刘小林等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 页。
- [27] 王庆明:《身份产权——厂办集体企业产权变革过程的一种解释》,《社会学研究》2019 年第 5 期。
- [28] 王庆明:《口述史研究的方法论悖论及其反思:以单位人讲述为例》,《江海学刊》2022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朱 磊,张斐男]